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 资 源 费 缴 纳 通 知 书

编号: [2022] // 号

黄石市昌鑫高钙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60 号)和《湖北省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 387 号)等的有关规定,你单位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经核查,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实际取水量详见下表,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0.158775 万元,上期欠缴水资源费 万元,本次共计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0.158775 万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,我局将下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取水用途	实际取用水量 (万立方米)		实际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征收标准 (元/立方米)	应缴金额 (万元)
	地表水	地下水			
生活用水					
自来水厂取水					
工业生产取水	<u>1.0585</u>			<u>0.15</u>	<u>0.158775</u>
水力发电取水					
其他取水					

2022年7月13日



(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取水单位,征收单位各一份)